##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
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	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
規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法(以下簡稱本法),原第
		十二條第二項「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
		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
		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
		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
		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修正移列至第三十九條第
		一項「學校各年級應實施
		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
		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
		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
		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
		正本準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	第二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	本條未修正。
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	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	
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	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	
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	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	
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	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	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	
規定。	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 <u>,</u> 定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	序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義如下:	如下:	其餘各款未修正。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	
年級內,以隨機原	年級內,以隨機原	
則將學生安排於班	則將學生安排於班	
級就讀之編班方	級就讀之編班方	
式。	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	
之學習成就、興趣、	之學習成就、興趣、	

性向、能力等特性 差異,將特性相近 之學生集合為一 組,實施適性化或 個別化之學習。 性向、能力等特性 差異,將特性相近 之學生集合為一 組,實施適性化或 個別化之學習。

- 第四條 國中小各年級, 應實施常態編班<u>;學生</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 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 班:
  - 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或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規定,學 生有調整班級之必 要,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 查。
  - 二、多胞胎者,得依其 法定代理人需求, 編於同一班級或分 開編班。
  - 三、教師與其子女,應 以編配於不同班級 為原則。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 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 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 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 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 持原有編班。但國民小 學(以下簡稱國小)三年 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 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 持原有編班。但國小三 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 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第一項因應霸凌、性 平案件、教師子女等 因素有異班需求,或 多胞胎有同班或異班 之需求,得依其規定 辨理編班。學校實施 常態編班時,得將學 生進行異同班標註, 學生需編於同班得綁 定後與一般學生依常 熊編班流程進行編 班; 需編於異班之學 生,如編班遇同班情 形,得再將其以抽籤 方式進行班級調整, 且不得指定班級,以 兼顧常熊編班公平 性。其修正理由如下: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為保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 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 二十三條規定,採取 下列處置,並報主管 機關備查:…二、尊重 被害人之意願,減低 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 會。…」,其處置措施 需經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決議通過後執 行。為避免個案當事 人同班造成二次傷 害,倘依轉班程序進 行班級調整,恐增加 被害人之身心壓力等 情事, 爰針對個案情 况異班處置, 俾維護 學生之受教權、學習 權、身體自主權及人 格發展權。

- (二)避免教師子女編入同 班影響教育之公平 性,應以異班為原則。
- (三)因應家長照顧需求, 對於多胞胎學生,有 選擇同班或異班之情 行,如同班得以課業 協助及班級活動兼 顧,或異班得以減少 競爭與比較。
- 二、為符應特殊個案學生 之輔導需求,教育部

前於九十四年二月 二十二日臺國(一) 字第零九四零零二 二六二一號函送「國 民中小學學生轉班 作業原則 | 予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參 考,爰此學校因教育 輔導需要或其他特 殊原因,需要調整就 讀班級者,可依所屬 直轄市、縣(市)相 關規定辦理,爰增訂 第二項。

三、為明確及精簡法規用 語,爰於現行條文第 二項增訂國民小學 之簡稱,並移列至第 三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成立國中小 常熊編班推動委員會 (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 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 之常熊編班。

前項編班推動委員 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 員,由教育局(處)長兼 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 (處)人員、國中小校長、 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 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 組成; 其中地方教師會 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 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編班推動委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一、為與本法用語一致,修 政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 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 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 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 編班。

前項編班推動委員 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 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教育局人 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 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 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 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 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 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 之一。

第一項編班推動委

- 正第一項「直轄市、縣 (市)政府 為「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 二、第二項配合各直轄市、 縣(市)之組織設置差 異性,爰將「教育局局 長」修正為「教育局 (處)長」,俾符實際, 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 三、現行直轄市、縣(市)政 府教育局(處)均屬直 轄市、縣(市)政府之所 屬一級機關或一級單 位,其下所設單位已無 「課」之類型,並配合 第二項之修正,爰將第 三項「教育局課(科) 長」修正為「教育局

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 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 (處)科長或督學擔任。

- 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 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 課(科)長或督學擔任。
- (處) 科長」。

- 第六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 班,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或由其指 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 辨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 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 國中)新生之編班 得採測驗再依成績 高低順序以 S 型 排列,或採公開抽 籤方式,或採電腦 亂數方式為依據, 分配就讀班級。
  -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 採公開抽籤方式, 或採電腦亂數方式 為依據,分配就讀 班級。
  -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 級、六年級與國中 二年級、三年級因 增減班需重新編 班,或國小三年級、 五年級需重新編班 者,得採測驗再依 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 抽籤方式,或採電 腦亂數方式為依 據,分配就讀班級。
  - 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 生或轉學生,優先 編入學生人數較少 之班級;班級人數 相同時,採公開抽

- 第六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 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 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 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 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 採測驗再依成績高 低順序以 S 型排 列,或採公開抽籤 方式,或採電腦亂 數方式為依據,分 配就讀班級;編班 後補報到之新生或 轉學生,由原辦理 單位採公開抽籤方 式分配就讀班級。
  -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 採公開抽籤方式, 或採電腦亂數方式 為依據,分配就讀 班級;編班後補報 到之新生或轉學 生,由原辦理單位 採公開抽籤方式分 配就讀班級。
  -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 級、六年級與國中 二年級、三年級因 增減班需重新編 班,或國小三年級、 五年級需重新編班 者,得採測驗再依 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 抽籤方式,或採電

-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班,由直轄市、縣(市)(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五條說明一; 另酌作標點符號修 正。
  - (二)為明確及精簡法規用 語,爰第一款增列國 民中學之簡稱,將國 民中學簡稱為國中。
  - (三)考量實務運作各班班 級人數應達平均,編 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 轉學生,依班級人數 較少優先分配轉入班 級,人數相同則應採 公開抽籤方式編配; 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 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 助辦法第四條規定,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 班,經鑑輔會就學校 提供之人力資源及協 助綜合評估後,認仍 應減少班級人數者, 每安置身障學生一 人,減少該班級人數 一人至三人,但有特 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開減少之班級人數 應併予計算,爰增列 第四款定明編班後補 報到新生及轉學生之 编班規定,將現行第

籤方式分配就讀班 級。因身心障礙學 生就讀普通班減少 之班級人數,應併 入該班人數計算。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

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 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 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 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 業,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並應派員到校督 導。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 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 將學生編班名冊(包括 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 内公告至少十五日,並 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 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級任教師),抽籤時應 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 (無教師會者,由年級) 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 會代表出席。

第七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 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 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 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 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 公告至少十五日。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 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 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 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 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 三年,以備查考。

腦亂數方式為依 據,分配就讀班級; 編班後報到之轉學 採公開抽籤方式分 配就讀班級。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 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 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 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 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 業,直轄市、縣(市)政 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 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 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 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 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 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 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 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 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 出席。

第七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 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 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 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 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 公告至少十五日。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 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 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 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 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 三年,以備查考。

一款後段、第二款後 段及第三款後段刪 除。

生,由原辦理單位 |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 第八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

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 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 级得就下列領域,以二 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 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 級內之分組學習:

-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 語、數學領域,分別 實施分組學習。
-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 語、數學、自然科學 領域,分別實施分 組學習;其中數學 及自然科學領域, 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 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

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

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

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

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 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 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 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 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 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 級內之分組學習:

-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 語、數學領域,分別 實施分組學習。
-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 語、數學、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分別 實施分組學習。其 中數學及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得合併 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 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 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 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 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 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 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 縣(市)政府備查。

教育課程綱要施行 後,部定課程名稱已 有變更,爰配合課程 綱要之領域名稱,修 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第九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 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 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 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 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 習成果。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 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 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 人溝通,使其瞭解學校 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 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 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

第九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 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 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 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 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 習成果。

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 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 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 好之學習效果。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 政府及學校,應採行具 府 為「直轄市、縣(市)主 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 管機關 ,,修正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五條說明一,並修 正「家長」為「法定代理 人」。

學習效果。		
第十一條 編班推動委員	第十一條 編班推動委員	一、笋一佰丰依正。
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
盤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		
	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	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	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	- 0
結束前提出報告。	結束前提出報告。	
編班推動委員會得	編班推動委員會得	
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	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	
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	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u>關</u> 辦理獎懲。	理獎懲。	
第十二條 公立國中小實	第十二條 公立國中小實	一、第一項未修正。
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
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	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	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	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	<del>-</del> •
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	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	
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	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	
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	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	
令規定議處。	令規定議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	
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	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立即	(市) 政府應立即依私	
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	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	
定處理。	理。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
(市)主管機關為實施本	(市)政府為實施本準則	府」為「直轄市、縣(市)主
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	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	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
定補充規定,並報中央	充規定,並報教育部備	條文第五條說明一,另將
主管機關備查。	查。	「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
		-   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	本條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